

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

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辦理。

(二)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
三、各版本教科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：112 年 05 月 03 日（三）～112 年 05 月 24 日（三），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校園。

四、教科書陳列及評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五、教科書評選會議：112 年 05 月 22 日（一）

六、作業內容說明：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
(一) 請各出版商於 5 月 2 日前將樣書送達本校教務處，逾時視同棄權不參與評選。

(二) 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師依相關規定評選，使用版本採順位選定，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之版本將不予選用，由通過審定者依順位遞補。

(三) 評選結束後，獲選之樣書須留存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書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(四) 未獲選之樣書請於 111 年 06 月 02 日 17 時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評選結果：經課發會會議核定通過後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導處教學組長 03-3822177 轉 220。

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